

没有不散的筵席

——外交家顾维钧夫人自述

黄蕙兰 著

天津编译中



没有不散的筵席

外交家顾维钧夫人自述

黄蕙兰 著

天津编译中心译

中国文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晓彬 吕长赋

没有不散的筵席

——外交家顾维钧夫人自述

黄蕙兰 著

天津编译中心译

*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劲松装订装厂订

*

1988年12月第一版·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875 插页：4 字数：233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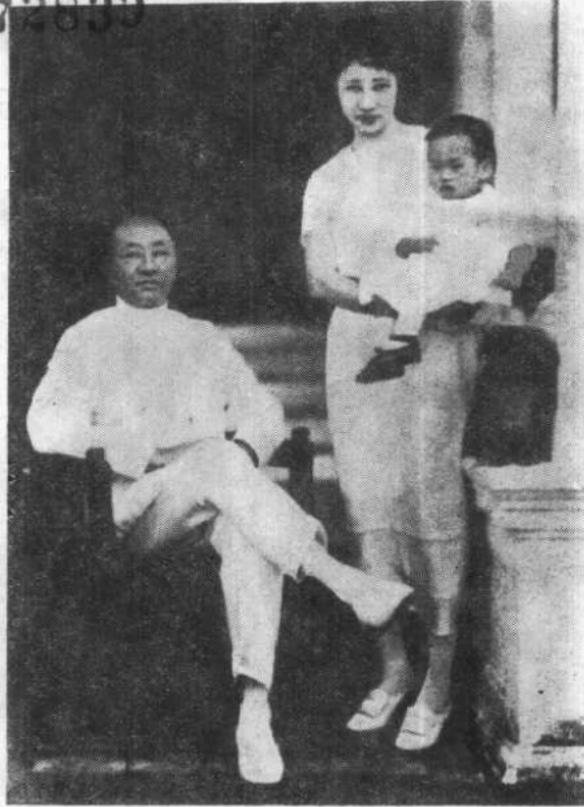
印数：1—8000册

ISBN 7—5034—0057—9/K·0048

定价：3.30元

72800

这是1923年父亲和我及裕昌一起在新加坡的时候。我怀着福昌大约三个月。那时爸爸约55岁，一如既往穿着洁白无瑕的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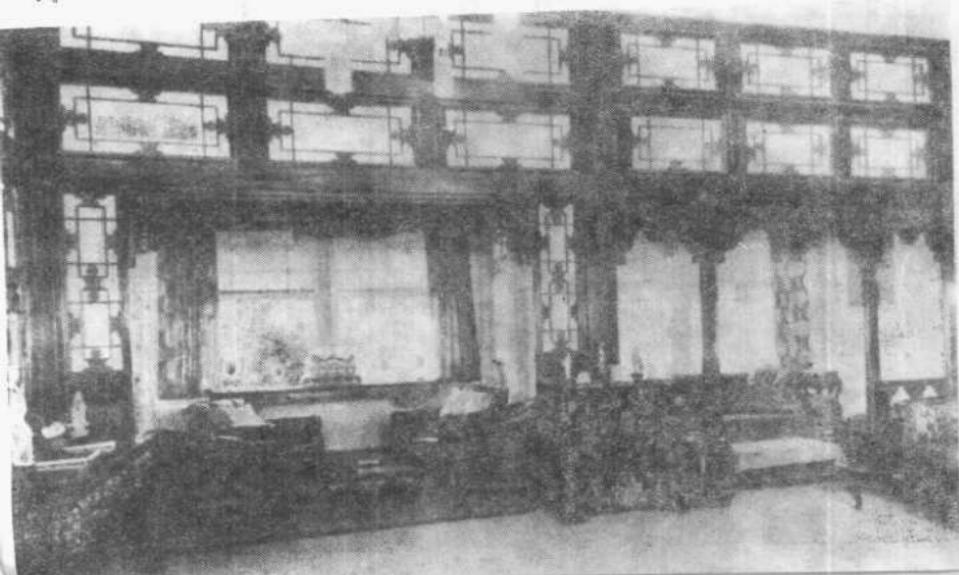


昌，右边是裕昌。
我和我的孩子们。左边是福

在华盛顿和母亲在一起。时在1947年她去世前不久。



这是我们北京府邸的西翼，顾维钧的房子。照片中是他的小客厅和我在预言孙逸仙之死的梦中所见到的桌子。



我的养狗人和我在
北京养的一群狗。



1929年在北京与墨索里尼的女儿艾达·齐亚诺在一起。她丈夫是意大利派驻中国政府的外交使节。



1936年顾维钧受命第一任中国驻法大使。我们到达巴黎，外交部派员迎接。



这张照片是1938年在巴黎大使馆内拍摄的，顾维钧和我与使馆人员的妻子们为一次慈善活动盛装准备，



1944年英国玛丽王太后由她的女侍从官陪同首次访问伦敦中国大使馆茶叙。二儿子福昌后立，即将参军。



1944年伊丽莎白王后(后来是王太后)出席红十字会慈善募捐的花园招待会。后立者为爱德薇娜·蒙巴顿，红十字会领导人。

出席一慈善事业的聚会。

蒋夫人、顾维钧和我在华盛顿



在华盛顿和中国
大主教于斌合影。



译序

本书是黄蕙兰女士（已故名职业外交家顾维钧前夫人）于70年代，近80岁的高龄，在美国女作家伊莎蓓拉·泰弗斯（Isabella Taves）协助下用英文写成的一部自述。黄女士是爪哇华侨首富“糖王”黄仲涵（奕柱）嫡室所生的爱女。其母中年与黄氏分居，常住欧洲，晚年旅美。蕙兰幼年生长在爪哇，曾随父母到过上海、北京，青少年时期随其母、姊住在欧洲。她一直过着富室豪门掌上明珠的生活，接受其家庭和社会教养，娴习多种语言，形成了独自的性格。1920年她在巴黎与当时已崭露头角的青年外交家顾维钧相识。顾氏适在新婚，两人一见钟情，不久就在欧洲结婚。黄蕙兰自此成为贵夫人，挟慈父之多金，依贵婿之显要，生活豪纵，匪同一般。

正如作者在第一章中所说：“我嫁给顾维钧，在他当驻法、驻英、驻美大使期间，我过着令人兴奋的日子，和各种有趣的人们生活在一起。不过这不是一本谈论政治的书，这是一个女人身世的故事。”

本书共24章，前9章描述黄氏家族的发迹和富豪生活，其祖父（黄志信）及父亲的生平及家庭中的矛盾，（据说她父亲娶过18个姨太太）也触及了生活于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

华人所受到的歧视，虽为首富，也难尽免。（黄仲涵晚年不得不起居新加坡。）第10章以后主要记述她与顾氏婚后在英国（顾任公使），在北京（顾任北洋政府外交总长和内阁总理），在巴黎和伦敦（顾任驻英、驻法大使），直到50年代在华盛顿（顾任国民党政权驻美大使），这30多年的生活。她以类似意识流的跳跃笔法，写出了军阀官僚和外交界上层社会人士的骄奢生活、杂事秘辛；写出了她对顾维钧外交事业的支持和帮助；写出了她的家人近戚的离合悲欢；以及她和顾维钧夫妻间感情的和谐与隔阂，波折与破裂。文笔细腻、坦率，富于感情色彩。最后描绘了她老年独居的情景和她的人生哲学，从绚烂归于恬淡。

作者虽说不谈政治，文字中自有她鲜明的立场，请读者鉴别。她又自称相信鬼神灵异，书中有不少记述她“亲见”或听到的一些她认为是神奇的事情，娓娓而谈，事涉荒诞，有如前人志异笔记。译者姑译之，但并不以为然，读者幸留意为是。

本书已绝版，承顾菊珍女士贻以原著，并对若干人名关系加以指点，至为感谢。译文部分章节并承何林荣、王俊文、刘钟兰诸同志读校，并此致谢。原作中对某些重要事件偶有误记，译者就所知间作译注。惟是才识疏陋，错误难免，尚祈读者不吝指正。

天津编译中心

1988年5月

目 录

| | | |
|----|------------------|---------|
| 1 | 我的闺名是蕙兰..... | (1) |
| 2 | 我的祖父..... | (11) |
| 3 | 父亲的姬妾..... | (29) |
| 4 | 父亲的住宅..... | (39) |
| 5 | 我的母亲..... | (57) |
| 6 | 妈妈从不轻装出游..... | (73) |
| 7 | 初恋..... | (86) |
| 8 | 我信鬼神..... | (94) |
| 9 | 我通宵跳舞..... | (105) |
| 10 | 我成了顾维钧夫人..... | (119) |
| 11 | 我的新婚夫婿..... | (134) |
| 12 | 玛丽王后跳舞..... | (148) |
| 13 | 北京生活之始..... | (159) |
| 14 | 出生和死亡..... | (177) |
| 15 | 实际上是中国的第一夫人..... | (194) |
| 16 | 再谈灵异..... | (212) |
| 17 | 二次大战前的巴黎..... | (222) |
| 18 | 几番风雨..... | (241) |
| 19 | 二次大战：巴黎和维希..... | (253) |
| 20 | 战时的伦敦..... | (262) |
| 21 | 英国志异..... | (281) |

- 22 华盛顿的使馆生活.....(292)
- 23 莺席将散.....(310)
- 24 回首往事.....(325)

1 我的闺名是蕙兰

中国有一句老话：“人不能抬自己的轿子。”换句话说，就是切勿自吹自擂。在我们中国，有钱有势的人与同等地位的人说话时自称“鄙人”。我的父亲是东南亚最富有和最有权力的人。他在同等地位的人中，自称“鄙人”，而他们称我，一个小女孩，为“千金”。

在我成长的时代，人们从不亲脸。西方妇女间和男女之间随便接吻的习惯现在已为东方所采纳，但在我那个时候，只有母亲抚摸和吻她们的婴儿。这样做的习惯是因为母爱十分强烈，但是到孩子们三四岁时挚爱孩子的母亲也要克制自己。我父亲回家时，给我一个礼节性的吻，这是钟爱的表示，因为我是他的娃娃，但是我到四五岁时，他也中断了这种习惯。

可笑吗？在西方生长的人也许认为守礼和拘束是可笑的。但对我来说，人们相互间细致周到的关系，敬重长者的智慧和尊严，构成一种美好的生活方式。今天我很满足，因为我是在我儿孙辈仍然尊崇的道德标准下长大成人的。

我常站在我们府邸的宽广的长廊上，等着看爸爸的马车飞驰过下面的山谷。当进口的澳大利亚骏马拉着车穿过我们的前门时，一名马来仆人立即迎出来，捧着一个银盆，其中放着一条花露水浸过的热毛巾。爸爸穿着一条洁白长裤和一件时髦西式白上衣，漂亮得引人注目。他先用香毛巾擦擦他的脸和手，然后下马车，走近我。就像芭蕾舞一样，一切动作

都优美、协调、从不匆忙。

在我年轻时，礼节甚至不许人握手。我母亲要对她母亲或婆婆请安，长辈伸出右手表示还礼。我父亲去见他的父亲时，从来不敢在他父亲面前坐下，即使要谈上几个小时，也站着说话。吃饭时在他父亲让他坐下之前，他也不敢坐。轮到我爸爸当父亲时，他对他的儿子们也要求讲规矩。有一次我到新加坡去看爸爸时，我的一位异母兄弟宗孝从爪哇来向他请示买卖上的事。他们几个月未见面了，所以宗孝和他的妻子对爸爸磕头，那是正式的请安礼节。然后他的妻子小心翼翼地坐在一张竹椅上，但在整个长达两小时的谈话中宗孝一直站着。

当我们问对方名字时，我们有礼貌地说：“请问尊姓大名？”我从童年到父母去世，对他们说话从不用“我”或“你”；我总以第三人称自称，就是说，用我的名字，蕙兰。他们对我说话也总用第三人称，“爸爸要”或“爸爸喜欢”或“妈妈认为你该洗澡了。”对姑姑或叔叔们，我们可以说“我”，但决不能用“你”。“姑姑要做什么？”这是不能改变的。对姐姐和平辈近亲，我们较直接地谈话，但对陌生人，我们仍按正式的礼貌用第三人称。对任何妨碍我们动作的人，我们要说“借光”。在我们社会里，当向主妇举杯时，总是用双手端起茶杯或酒杯，用一只手被认为没有礼貌。我始终保持这个习惯。有良好教养的中国人也不会像西方人那样，随手拿起一个枕头坐在上面。坐一个枕头不仅是无礼举动，而且还是种侮辱，因为那是人脸靠着的地方。

我出生在爪哇，现在叫印度尼西亚。当时是在荷兰殖民统治之下。我的父母和祖父母是“华侨”。我在北京住过，但

我大部分生活是在国外度过的。在伦敦、巴黎、华盛顿或纽约，使我接受了西方生活方式。即使如此，我的童年教养仍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我能说六种语言，包括法语和英语，但我用华语思考。我对我的两只小狗——我老年时的孩子——用华语讲话，就像我对我的幼年儿孙们总是用华语讲话一样。这是一种非常精确的语言，对于教育儿童是十全十美的，它使小家伙们很快就理解了。我对礼节和规矩仍然有好感，我在年轻时学会这些，我一直珍惜至今。我按中国人的方式行事。当一个西方人解不开绳结时，他会不耐烦地拿剪子或刀子将它割开，而中国人就耐心地解，直到解开为止。

中国人有时——常常——被人误解，有什么奇怪呢！而且，我们既保守又自以为是，恐怕这些也常常使得外国人不易理解我们。这情况是在我们开始与西方贸易时形成的，那时洋船长们认为我们是落后的傻瓜，而我们把入侵者看作野蛮的番子。这种不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奇怪的误解仍在继续。

当我丈夫顾维钧任中国驻华盛顿大使时，蒋介石夫人常到美国来。蒋夫人是在美国受教育的，所以她在美国有很多朋友，而且她的英语和他们的一样流利还带有美国口音。她和我属于同代人。她在她丈夫的政府中处于第一夫人的地位，因而有其尊严和个人的小天地。

她来访时，出于礼貌，维钧将他在大使馆的套房让她，而我则在她停留的期间，谨慎地退出一切活动。她不是一个苛求的客人，她喜欢简单的食物，而且能体贴别人，带来了自己的绸被单。但是她的作息时间很不规则，而且为她

举行招待宴会以及和她想见的人约定时间花费我很多时间。我常常晚上睡不到几个小时，而我丈夫就睡得更少了。

大使馆是中国领土，她既是中国的第一夫人，我就将迎接客人的位置和我在餐桌上面对我丈夫的席位让给了她。我还注意关照仆人在她需要站着和很多人握手时，悄悄地递给她浸过花露水的热毛巾，因为在接待大量客人时，可能被手汗沾得粘粘糊糊。

有一次在她来美时，我们为她举行宴会，宴会的贵宾是当时美国副总统理查德·尼克松。宴会前一天，我接到克莱尔·布斯·卢斯的电话，说她刚到达华盛顿，听说我们举行宴会，希望能参加。我丈夫在北京任总理时，我就认识了当时在报界工作的亨利·卢斯；我们一直是朋友，直到他去世。我也很清楚，卢斯夫人是一位有影响的新闻记者，而且知道她和蒋夫人以前见过面。所以我不能拒绝，即使这意味着重新安排席位。对于一位普通主妇，临时的变动可能成为问题。至于我们，由于外交的礼节中会出现好多令人为难的问题，所以我们在发出请帖以前，安排席位时，总有可代替的方案。这次我设法重新安排了坐位。在卢斯夫人到达时，一切都安排好了。当她经过接待行列时，出我意料，她没有和蒋夫人握手，而是伸过头去吻她的面颊。

在中国人看来，这种举动对一位处于蒋夫人这样地位的人，是非常冒失，没有礼貌的。我看得出来蒋夫人的态度有些僵。卢斯太太根本想不到出了什么差错。实际上，她愉快地度过整个宴会，几乎垄断了和蒋夫人的谈话。

在我与顾维钧结婚后的岁月里，他出任中国驻法国、英国和美国的大使。我生活在令人兴奋的时代和人们中间。不